

# 2007 台德交換獎學金甄試簡章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

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四次會議通過

## 壹、緣起與依據

在教育部推動下，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和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與德國大學校長會議（Hochschulrektorenkonferenz, HRK）在台北簽署「台德學術交流協約（Taiwanese-German Academic Links Agreement）」。教育部依照該協約第 4 條第（1）項規定，提供每年 40 名獎學金予本國學生前往德國大學研習（前往參與該協約學校學生得優先錄取，學校名單如附件一），名額分配以大學生 20 名（德文科系及其他科系各 10 名）、碩士生 10 名及博士生 10 名為原則。

## 貳、獎學金金額

本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10 萬元，以每學期各提供 20 個名額為原則。初次申請為一學期，並得申請延長一學期，本獎學金最長得申請兩學期。

## 參、申請資格

- 一、學生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正式註冊之學生。
- 二、在校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 三、德文或英文檢定之證明文件（兩年內有效）——
  - （一）繳交德文程度證明者須具有下列語言能力標準：（以下擇一）
    1. 德語初級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 ZD）之成績合格證明
    2. 德福考試（TestDaF）每科成績達 TDN1 以上
    3. 德國大學德語鑑定考試（Deutsche Sprachprüfung für den Hochschulzugang, DSH）成績 1 級以上，即至少 DSH1 之水準
  - （二）繳交英文程度證明者須具有下列語言能力標準：（以下擇一）
    1.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成績 173 分以上
    2.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EFL）成績達 59 分以上
    3.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 分以上

#### 肆、申請資料

- 一、個人申請表（附件二）
- 二、上學期之英文成績單及名次
- 三、兩年內通過上述語言能力測試成績單影本
- 四、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自傳（中德文或中英文對照）
- 六、學習計畫書（中德文或中英文對照）
- 七、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德文或英文）
- 八、擬前往附件所列之德國大學者（請附證明文件）
- 九、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與德國教授連繫函件等，可選擇性檢附）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料須按照上列順序排列裝訂。
- 二、欲申請延長一學期之已獲獎者無須重複準備以上資料，但須在以下申請截止日前告知「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

#### 伍、申請及錄取通知

2007 年本獎學金可申請兩次。兩次之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與 11 月 10 日，學生向就讀學校繳交申請資料。各會員學校彙整後請分別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與 11 月 25 日前寄達「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地址：台北市（116）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政治大學國際教育交流中心，經本委員審核後擇優錄取，兩次錄取公告分別於民國 96 年 6 月上旬（錄取者應於冬季學期入學）與 12 月上旬（錄取者應於夏季學期入學）。

##### \* 注意事項：

德國綜合大學通常一年分為兩學期制：

- 一、夏季學期約為 4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入學報名截止日期為 1 月 15 日
  - 二、冬季學期約為 10 月中旬至 2 月中旬，入學報名截止日期為 7 月 15 日
- 請同學仍需注意各校受理申請與開學時間，及早準備申請與入學事宜。

#### 陸、本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中國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一人、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一人組成，共同審議。

## 柒、獎學金撥款方式

獎學金受獎人應於出國前檢具德國大學入學許可、簽證文件及護照，向本委員會辦理同意函。抵達國外後持德國大學入學註冊證明（大學生）、德國指導教授同意函或德國大學入學證明（研究生）及契約書向教育部派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寄送抵達國外報到書並申請獎學金核發。

## 捌、獲獎助學生之義務

- 一、學生須於本獎學金期限結束時回到該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就讀，不得延長在他國研讀時間或滯留當地不返。如有違反情況，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全額繳回已領之本獎學金。
- 二、學生倘若中途停止研習，須依在留學國停留日數比例繳回部份獎學金。
- 三、學生於計劃結束回國後須立即向本委員會報告實際返國日，並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中英文或中德文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以及心得報告（包含相關學習資料及活動照片者尤佳）。

玖、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德國參與「台德學術交流協約」之學校名單。

附件二：個人申請表。